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處理若干事項及尚未完成資料，以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目前預期將錄得重大虧損)。詳盡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處理若干事項及尚未完成資料，以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目前預期將錄得重大虧損)。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對減值及潛在減值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其他調整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管理層根據其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且有關資料可能須予更改。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